加華文學

No.1
加拿大華裔寫作人協會主編■雙週刊
通訊處■ CHINESE CANADIAN WRITERS' ASSOCIATION
P.O. BOX 72, NEW WESTMINSTER, B.C. V3L 4X9

關於「加華作協」——代創刊詞

·盧因·

「加華作協」的中文名是：加拿大華裔寫作人協會，一九八七年十月以Chinese Canadian Writers' Association名義，正式向卑詩省政府登記，是加拿大政府承認的、西岸唯一合法的華裔文學團體。「加華作協」成立的來龍去脈和前因後果，過去兩年裏，我曾先後在本地及香港接受訪問時詳細講過了，沒有必要舊事重提。爲了向關心並支持我們的朋友們表示謝意，不妨再簡單報道。

一九八六年冬，我和阿爾拔塔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梁麗芳，應中國作家協會的邀請訪問中國。自北京轉西安和當地作家座談以後，首先觸發起我們籌組「加華作協」的念頭。西安行結束不久，我們取道鄭州，乘飛機直奔南京。那天晨早即起，寒風刺骨，就在從南京去上海的列車上，我們忽然感覺任重道遠，强烈的使命感壓在心頭牢牢不散。回顧歷史舊頁，華人來加始於一七八八年，早歲移民的黃金時代則始於一八五八。當時卑詩省中部發現大量金礦，揭開了金山伯掘金淘金的序幕。即使從一八五八年算起，一百三十年的華裔移民史，黃樹堂前燕，世變不迭，縱有可歌可泣的一面，屬於唐山子弟的加拿大華人文學，迄今仍荒蕪貧脊，耕種乏人。

梁麗芳精研柳永詞，她的卑詩大學博士論文，是多年悉心鑽研柳永的結晶。也寫過不少短詩，感傷之餘難免謀才振作，籌組「加華作協」由她首先建議。我也覺得沉默耕耘，不問收獲，更是我從事文學工作的初衷，是以一拍即合，八七年初返回加拿大馬上進行。找了三位志同道合的文學中人胡意梅、陳麗芬、陳潔珩組織理事會，委託法律顧問辦理登記註冊手續。理事會成員除了上述二位，還包括梁麗芳和我。五位註冊理事互選，承各同道錯愛，由我担任主席，副主席梁麗芳，書記胡意梅，財政陳麗芬，總務陳潔珩。「加華作協」會員人數共二十九名，分散東西兩岸。部份會員因工作關係，已留居美國。例如陳炳藻，六十年代在香港執筆甚勤，去了美國担任愛荷華大學中文系教授以後，已轉向學術界進軍。郝毅民是我會唯一的專業心理醫生，在紐約學術界素負時譽。詩人嚴力是受我會委派的駐紐約代表。在多倫多約克大學半教半讀的湯潮，則是我們在東岸的新力軍。至於留在溫哥華的會員，除了土生華裔作家李群英、朱靄信長期用英文創作外，其餘均用中文執筆。我們不敢自許人才濟濟，值得告慰的是，我們對文學的熱愛，十年如一日。同時用中英文寫作的，亦爲數甚多。可惜我們限於工作，爲五斗米折腰，發表創作的次數反而不多了。

今年九月，我的老朋友曾敏之先生來溫哥華「避靜」，對「加華作協」諸事，關懷備至，令我感激不已。「加華文學」能面世，固然感謝大漢公報給與篇幅定期刊出，而促成其事的却是曾敏之，沒有他奔走策劃，以我個人的棉力，是無法實現的，足證文學種子散播，必須借助同道的支持。也感謝書法家謝棪，爲我們撰寫版頭。「加華文學」第一期，算是倉卒面世了。我們多年來的願望，終於實現了。本刊是公開的，我們誠懇邀請熱愛文學的朋友，一同耕耘，一同播種。根據「加華作協」的章程，我們以下三項任務不變：一、促進加拿大和海峽兩岸及世界各地華人文學的交流活動；二、加强加拿大和海峽兩岸及世界各國華人作家的友誼瞭解、交換文學創作心得；三、提高加拿大華人對創作及文學欣賞的興趣。因此，我們歡迎加藉華裔人類靈魂工程師，不管用英文或中文執筆，一起歸到我們旗下來。

短篇創作　玉牡丹

崔維新著
胡意梅譯

祖母八十三歲那年與世長辭。彌留頃間，闔家大小屏息以待，因爲她生前說過，大限到了，必定留下某種跡象，作爲她圓滿結束一生的最後真憑實據。雙親深深相信如果沒有清清楚楚的標誌留傳，家運必然逆轉，有所威脅。繼母不斷望進高齡祖母曾居住過的小房間，房內堆積什物，一切依舊，沒有任何變更。父親以爲祖母的私已花園必會呈現一些標記，却只看到被冰霜凋萎的花枝而畏縮起來。不—這不可能是任何形跡的表現吧！

我兩個十餘歲的哥哥和十四歲大的亮姊姊對雙親的行動，感覺齷齪不安，溫哥華的白種人會怎麼想呢？我們現在已經是加拿大人了，加藉華裔，父母永遠不肯接受這種夾纏不清的現實。我們各人彷彿基於不同的理由，凝目張口，等候某些事情蒞臨。

祖母去世時我才八歲。謝世之先，她極力反對進入醫院治病，因爲她所患的只不過傷風，單單着涼而已，囑咐繼母和姊姊煮熬一些人參苦茶服用。晚上，不時劇烈咳嗽，四下裏一片死靜。祖母用樟腦油敷擦胸口和背脊，只飲服一些藍色的山草藥，名叫孔雀尾。但徒勞無功，一切方法都不能減退熱度，她便開始和父親安排遺囑的詳細內容，最後她還說：「我太頑固。年老的唯一解決方式就是死亡。」

父親聽了這些話，心情難過，淚涔涔淌下。我站在祖母床緣，她轉過頭來望着我，那張圓圓的面孔，顯得灰暗無光，溫柔的眼睛以及幼曲的眉毛疲乏不堪。我輕輕撥開她面上幾根脆弱的灰白頭髮，她正面對着我强露微笑。我是家中年歲輩份最小的，所以幾乎全部時間都和祖母一起，從來沒有想像過會分離永別。當她開口說話，聲線呆滯猶預却不吵啞，房內瀰漫陰森的氣氛，令我不寒而慄。那皺紋滿佈的額頭發熱冒汗，那細小的身軀更顯嬌小了。

「乖孫啊，我要進醫院去了。」她一邊說着，一邊往外拉着我的手：「不管什麼事情發生，小孫兒，我是永不會離開你的。」她手心肥厚溫暖，纖長的手指，骨壯肉實，執住我的時候竟是那麼强健有力，我怎會想到她要撒手塵寰，從此一去永訣呢！

祖母雙手確實是神奇的，在我腦海裏最清楚不過的便是她這雙手：修長高貴的手指，十全十美的指甲，一絞幼細隱現的絡脈，而手皮起皺，呈淺松色。那雙手異常靈敏。我才六歲，她教過我一些簡單的雜技功夫，是她少時在南廣州市郊的鄉村裏，一隊巡迴表演的藝員，在她父親的農莊停留時學會的。隊中一名個子高高，面貌青白如花瓣的江湖藝人，和祖母談起戀愛，更承諾會再回來和她長相廝守。祖母在生命的最後幾年間，那江湖藝人的影子重返她的生命裏，宛如我們兩人中的第三者。他是魔術雜技師，教給祖母的好些技藝，都在玩遊戲或講故事時傳授了我。最重要的一點是，她那雙手顯示了他們愛戀的真摯深厚，當時我是沒有領悟到的。

最奇妙的還在這裏：祖母爲我們各人誕辰製造風鈴所表現的靈巧敏捷的技術。風鈴仿照那失落戀人送給她的唯一禮物，由零碎幼繩和小片製成，中央懸吊一塊珍貴的玉牡丹。這件神妙的禮物，早在許多年前還在中國故土時，就已經碰壞爛掉了。但祖母用細小的紅絲封包保留玉吊片，常常放在袋裏，直至逝世那天亦復如此。

這些風鈴，不像唐人街店舖普遍可以買到的一類：粗製濫造、鈴聲刺耳那種。祖母的獨特風鈴，製造過程一度引起家裏很多紛爭，並爲此汗顏不已。造作風鈴的材料，個個都是從玻璃碎片，棄掉無用的人造手飾廢物堆中翻尋而來的，宛如她的第一枚風鈴一模一樣。家裏上上下下表示不滿的是祖母找尋材料的實物，她要跑到奇花街和片打街後巷，翻弄鄰居的垃圾箱，一面又趕逐咒罵流浪街頭的餓貓。

容哥忍無可忍，在祖母前往林太家裏作客的時候，對父親說：「她那麼失禮，所有朋友都嘲笑我們了！」

錦大哥也說：「我們又不是窮到這個地步，祖母跟石龍却要翻箱倒匣，那些可怕的東西，真是……。」他無可奈何碰了我一下，我接着碰碰姊姊：「乞丐不如！」

「祖母會弄得小弟癲癲廢廢了！」亮姊姊說。然後一聲不響，在我背後大力捏了一把，我整個人也跳彈起來：「看啊，他那麼精神恍惚！」

我輕提雙腿，剛剛可以轉後朝亮姊脛肌一踢。她大叫一聲，捏起拳頭拉後打我一把。容哥也蠢蠢欲動，來勢洶洶似的。

「你們各人住手！」父親搖頭憤怒喊道。爸爸那敢對這年老的皇太后母親，解釋在中國窮鄉僻壤可行的事，在這裏是萬萬不可的呢？他怎能阻止他這最小的寶貝陪伴祖母呢？要是她獨自躑躅街頭巷尾，必然會遭受無賴流泯的襲擊。「她不是淪落無援的乞丐，伸手求施捨，只是找尋……。」繼母欲言又止，她爲此頗感爲難，無限羞辱。他們其實都愛護祖母的，但祖母反而有點狂莽，令人心煩意亂。

至於我們的鄰居呢，大多明白祖母的怪癖無傷大雅，好些還認爲她製作的精品，形形色色，確是美好的玩具，但莫名其妙爲什麼她要製風鈴？他們詢問緣由，而我的腦袋，不期然想到祖母娓娓道來的故事，還有那對她朝思夕慕的魔術雜技師了。

到最後，家人的嚴詞厲語起了作用，祖母和我不再公然宣稱祖孫兩人的行程大計。她只說帶我「到商店買東西」，掛名購買衣裳什物，其實大部份時間却走到更陌生、更遥遠的地區，在多姿多采的垃圾堆尋幽探勝。花瓶碎片什麼的，印了綠葉圖案的紅莓子玻璃碎瓶，烏活夫公司棄掉的玻璃珠頸鍊等等……，我們全部當寶，放進粽色的米袋運回家中，然後按包分裝，藏在祖母的床下。日間家中無人，都出外工作或上學去了，我們便將寶物拿出來，用大黑煲煮滚了灰水，洗濯殘件零片，又逐一趕快抹乾，小心翼翼，最後才將閃閃爍爍的小寶物放回床底。

我們最大的收獲是，在離家大約二條街位的原中華基督教長老教會的龐大建築物。一次那兒發生火警，第二天，祖母和我抵達現場，殘餘的灰燼仍冒出輕煙。我們冒險來到燒焦了的樑木上，揀了好些教堂內的七彩玻璃碎片；太陽下，碎片閃閃生輝，印象畢生難忘。祖母那細小的身軀，穿着抵禦秋寒的深藍色棉夾外衣，低俯餘燼雜堆，興高彩烈檢拾寶物。忽然好像撿獲黃金似的叫起來：「這塊多漂亮啊！多麼精彩啊！」那日子，祖母成了我的精神伴侶。

幾個鐘頭後，我們返抵家裏，身上還帶着濃煙味道，衣衫仍染滿了煤塵；雖然這樣，仍有足够的時間將盛滿寶物的西威超級市場紙袋，全部運入家門，放進祖母床下。「這些碎片特別精緻。」祖母說，然後將盒子靠牆最後一推：「因爲，這些寶貝是從教堂聖地檢來的。」她慢慢站起身，我立刻看到她雙手開始顫抖，這還是我首次看到。但祖母跟着也歡天喜地抱起我，我們內心萬馬奔騰，如夢如幻。我更把面孔埋藏在祖母的藍夾衣裏，剎那間，整個世界似乎靜默下來了。

「我的魔術雜技師，」祖母說：「沒有從河南再回來見我了……，也許那次饑荒……，」她的聲音顫動起來了：「但，我會再造神聖風鈴，我會再造一枚的。」

一晚，家人廳中雲集，各人佔據慣坐的位置。祖母向我秘密點頭，稍作雲眼示意，鼻孔向外聳開，家裏醞釀不安氣氛。晚飯燒壞了，學校試期即將臨近，父親在溫哥華大漢公報工作，趕不及依期交稿。亮姊姊大嘆一聲：

「他們教授這些中文，毫無用處！」她悲歎感慨，轉向繼母請求支持，只是靜默一片。亮姊姊皺起了眉頭，卷卷不樂，轉回到她的中文書籍，將書本往後捲折。

「爸爸，」錦大哥說罷，隨即在空中揮動他的竹製毛筆桿：「你必須弄清楚，那些國語只會更令我們渾渾噩噩。我們是說廣東話的……。」

「你在英文學校學習拉丁文，法文，或者德文，有沒有任何怨言？」父親整頓他的報紙，發出嗄嗄聲響，表示耐性有限。

「爸爸，那些是科學化的語文呀，」錦大哥把毛筆在空中揮擲了一下，繼續說：「我們現在是生活在講科學邏輯的世界。」

父親終於靜下來了，我們只聽到祖母搖椅的聲音。

「石龍又怎樣？」容哥怒目指向我：「去年他患病，但今年最低限度已應該開始上中文學校了吧，總比到處翻尋垃圾箱好得多！」

「明年他才開始上學。」父親說話了，語氣沉重，瞬即警告每人肅靜沉默。亮姊姊砰然合攏她的書本。

祖母繼續靜靜地搖着她的椅子，稱讚母親的編織技巧。對錦大哥的書法，則讚他「鐵畫艮鈎，渾然有力」。錦大哥不克自持，大感滿足。這一切的紛擾嘈吵，都是一般唐人家庭在陌生土地所引起的混亂和矛盾。因爲，這裏每一樣事物都非常科學化，非常不同。

事情是這樣的，我覺得前年沒法開學實在很可惜，那時年少無知，以爲上學是一種權利，令所有哥哥姊姊大抱不平。我五、六歲時，肺部受到感染，醫生誤診爲肺結核病症，所以暫緩上學，這反而令我更響往上學的意念。家中各人輪次在星期日那天啟蒙，教導我唸書習字，或者索性叨擾麻煩。我的真正教育，却是在祖母跟我一起的時間內所學習到的。她會輕拍我的頭顱，說，「來，石龍，我們幹我們的工作去。」我們便循着樓梯，跑上她擠滿了雜物的小房間。那裏有古舊的圍巾，罕見的真跡字畫，七彩繽紛的刺繡掛圖，以及木架上的神秘凉茶苦藥。就在這七零八落，毫無秩序的古堆中，我們繼續那天早上我們開始了的工作：爲她的大限逼近眉睫而做的特別風鈴。

「我不可能長生不死的，」她說，還告訴我另一個秘密。「這風鈴會唱歌，會跳舞，會閃閃爍爍。」她修長的手指，慢慢憑空伸展，模仿她鬼魂風鈴的搖擺動態：「當我的靈魂聽到叮叮的鈴聲，看到燦爛的光輝，便會回魂屋裏，向你道別的。」

她純熟地探入放在我身邊櫈子上的西威紙袋，揀出一片魚狀琥珀石，再用一柄長針形的工具、一把鋼鐵間尺，刻劃那石塊；一面用刀鋒壓着界線，另外一隻手的手指，微微托起石片，反覆刻劃，剛好截成她所需要的形狀。祖母雙手開始顫抖了，指尖也如水中波浪般震蕩。

「看到了吧！小孩子！」她高舉雙手：「這是我的肉體，與死亡鬥爭，死神現正在這房間裏。」

我的眼睛驚惶地四周張望，但祖母保持鎮定，不受騷擾，繼續刻劃。我想起那些膠糊，替她打開樽蓋。不久，她雙手又回復優美的儀態和動作，而我看到的竟是她奇妙地刻下去，簡直出神入化：她在一端粘上一些膠糊，然後巧妙地把絲條的辮子黏上。這部份總是令我莫名其妙：那辮子會慢慢散開，仿若珍貴魚尾巴般回散，然後，我輕輕吹口氣，數秒間，自製的膠糊便會硬化，把每一條絲條黏穩。

每一樽果醬瓶大小的膠糊，都是珍貴的東西。每一個大樽蓋都用粉紅絲綢的小塊包紮好。我很清楚記得這一點，因爲每揭開樽蓋，都要經過一番特別的儀式和手續。首先，我們去唐人街售賣最佳絲綢的店舖，購買她所需要的絲匹。貨式必須十全十美，顏色一定深粉紅，色澤近乎朱紅。色調更要襯托配合她那塊寶貴玉雕：白色帶粉紅的小玉牡丹，她畢生的機緣和財物。這塊半透明玉雕的中央，有一環不超過一吋闊的粉紅光彩，色脈展開，似花朵小瓣。

「這種顏色是我亡魂的顏色，」她說，繼而拿着它高舉窗前，讓陽光强射反照，讓我能看到那精緻的七色花瓣。跟着聲音降低，我已看到那神妙的色彩了，呼吸也似乎停了好一會。「這是那教我魔術雜技的年青江湖藝人送給我的禮物，他有四個玉雕刻，每一個的中央，也有這種罕見的顏色—代表鴻運當頭。」她轉動那吊牌，就像心跳呼吸繼續說：「噢！石龍，他白髮垂地，膚色從頭到腳也是白的，真的呀，我還看見他沐浴呢！」想到這裏，她笑起來了，臉上泛現紅霞，眼神也轉若柔情似水。那塊絲綢必須配襯玉牡丹的粉紅中心，那色彩對她兼具無窮魔力，蘊藏不解的無盡回憶……。

（下期續）

■作者簡介—崔維新，英文Wayson Choy，土生華裔英語作家，加華作協會員，現任多倫多理工學院講師。譯者胡意梅，香港大學文學士，移居加拿大十餘年，現任加華作協書記。

談雜文的寫作

·曾敏之·

前些時候，我曾應著名記者林欣女士的訪問，談了關於報紙的副刊多有雜文的專欄寫作，並略加評點。但意猶未盡，今趁加華作家協會出版「文學」雙週刊的機會，再談一點我對雜文寫作的意見。

說到雜文的寫作，我在練筆過程中已有了較長的歷史，起於五十年代。

五十年代初期，一度鑽研魯迅，寫過『魯迅在廣州的日子』，也寫過許多論文。後來在暨南大學教課，也曾以「魯迅研究」作爲選修課與學生共同研究，其中魯迅的雜文是必須研讀的部份，而魯迅的雜文藝術是舉世週知的。

這樣一來，令我對雜文著迷了。於是開始動筆寫起雜文來。

我寫雜文，不是爲寫而寫，是因爲有感而發，感於事，感於物，都會有所觸發，然後才見諸筆墨的。

從五十年代迄今，三四十年過去了，長文短文已結集出版的隨筆、雜文有『嶺南隨筆』、『文史品味錄』、『觀海錄』第一、二集、『文苑春秋』、『曾敏之雜文卷』等作品，算來已有百多萬字了。寫雜文的一點經驗，提出來約有七個方面—

一是向古典作品汲取養料。古代文史作品不乏如今所稱的雜文，例如莊子的寓言、魏晉小品、唐宋諸家的文章都有值得學習的表現方法。以柳宗元、羅隱、皮日休的文集爲例，就有雜文的特點，他們的用筆是具有針砭時弊的，並非無病呻吟。而行文的精煉，正是雜文所要具備的。

二是泛讀史籍，瞭解中國的歷史發展，也擷取歷史的史料用於雜文之中，藉以引古鑑今，或作比喻，起一點知識性的作用。

三是言之成理，言之有物，使雜文具有時代感，而不是脫離時代環境以立言。

四是重視表現藝術，使題材與形式多樣性，抒情中或露愛憎，行文中力求變化，務求有點文采，有點翻騰迷宕的風味。

五是注意推理的邏輯性，雜文是有評述性質的，發議文化，講道理，抒己見，一定要邏輯嚴密，不可自相矛盾，否則就沒有說服力。

六是通過寫作，爭取形成自己的風格。要做到有自己的風格是不容易的，所以要努力爭取達到。所謂風格，是在語言運用上體現，或洗煉、或峭拔、或幽默、或沉郁、或明快……任擇其一以求表現。

七是寫雜文要善於運用對比、比喻及擬人化的手法，使說理能深入淺出，通俗易懂。

以上就是我對雜文寫作的體會，但我未能做到，一直在探索，所謂寫到老，學到老是也。

小詩兩首

·陳中禧·

她不想洗澡

聽說洗澡是爲潔淨
但爲什麼要潔淨呢
沒有人肯回答她
道德家埋怨她製造瘡疥
婦解說也許她有個性
男人們懷疑她是癖僻
孩子說做媽媽的才最重要是洗澡
老人家歎口氣搖搖頭
而她認爲洗澡的流行不過像感冒
只傳播給沒有抵抗力的人

無題

打開紅色的衣櫃
取出黑色的記憶
一件黑的晨褸
曾鑲着愛
掛在最暗的角落
還臭到那陣
黑鑽石一樣輝煌却古舊的
氣味
把紅色也染上了錯誤的含羞

祝文學周刊問世

—調寄流淚紗

丁涼

花城楓色青斑斕，吳文朱出琅玕，鄉愁休作
筆閑看。　乾坤耕耘數數竹，惠心揚雅滿春
蘭，支流更覺海天寬。